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安廷

電話：2991111#8325

電子信箱：antin6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09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0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活動開始徵件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278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至活動網站<https://>



裝

訂

線

nlaward.moe.edu.tw/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  
網頁瀏覽。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歡迎  
電洽服務窗口林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933-230154），推薦資  
料請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  
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局長 鄭新輝

來  
文

